

证券简称： ST 昆百大

证券代码： 000560

公告编号： 2006-024 号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上刊登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已经于 2006 年 8 月 12 日刊登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现发布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8 月 17 日—2006 年 8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8 月 17 日、2006 年 8 月 18 日和 2006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30—2006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8 月 11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 99 号昆百大停车楼 11 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期：半天

6、召开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参加会议方式：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权，下同）和网络投票三种方式中的任一种表决方式。

8、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发布两次召开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和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提示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8 月 12 日和 2006 年 8 月 17 日。

9、出席会议对象

(1) 凡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聘任律师。

10、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方案具体内容见本公司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及《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等。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本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委托投票征集函》或本通知第六项内容。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

执行

四、相关股东会议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 99 号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昆百大停车楼 11 楼）。

邮政编码：650021

电话：0871—3621681、3623414

传真：0871—3623414

联系人：丹艺、解萍

3、登记时间：2006年8月14日至8月18日每日9:00—18:00，8月21日早上9:00~14: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

(1) 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8月17日、2006年8月18日和2006年8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深市挂牌股票投票代码	深市挂牌股票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560	昆百投票	1	A 股

(3) 投票程序

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本议案，以 1.00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投票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昆百投票	1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00 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 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ST 昆百大”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60	买入	1 元	1 股

②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560	买入	1 元	2 股

(5) 投票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②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 投票的起止时间

投票起止时间：2006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30~2006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投票程序

①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尚未获得身份认证的，请按以下方式获取：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半日即可使用。

②股东根据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票回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交易系统投票回报，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充分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公开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止 2006 年 8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 2006 年 8 月 14 日~2006 年 8 月 18 日的每日早上 9:00~下午 18:00，2006 年 8 月 21 日早上 9:00~11:00。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 1、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年8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21日召开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若无具体指示,该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指示: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06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赞成”栏下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下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下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可;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